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533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靜如

壹、主持人報告：

- 一、社管院分院案，教育部100年8月9日台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函核定，100學年度設立「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管理學院」，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二、本院AACSB認證已於100年8月15日繳交計畫書。
- 三、本院為確保教學品質齊一，教學內容可達教學目標，大學部課程已整合，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計算機概論、商事法、管理學、企業倫理、財務管理八個科目，自100學年度起列為院核心課程，研究所課程將陸續進行整合，希望達成認證，請大家宣導及配合。
- 四、原設置於5樓540室之「全人健康實驗室」，因原設置地點為法政學院辦公室，目前已搬至五樓北棟501室，歡迎大家善加利用。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與國立暨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將合作備忘錄中院名更正為「社管學院」，重新簽訂後通過	本院已更名管理學院，故不需要重新簽訂
第二案	院長提議	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通過如附件一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三案	院長提議	遴選100年度本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	經由各系所推薦「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推薦名單如附件二，於5月19日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再依得票數高低徵詢其意願。	本項已辦理完畢
第四案	院長提議	討論分院後兩學院的空間分配及使用	持續溝通討論	法政學院已核准設立，正與法政學院袁院長協調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本院擬與與西班牙REAL CENTRO UNIVERSITARIO ESCORIAL-MARIA CRISTINA MADRID (簡稱RCU埃斯科里亞爾-瑪麗亞克里斯蒂娜)簽訂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議

案由：本院辦理各項選舉時，該項選舉之應當選人數多於一人時，若該項選舉之相關辦法無特別規定時，每張選票可圈選數為不超過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含），請討論。

說明：本院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年9月6日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修訂本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修訂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自102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的招生，自106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停招緣由：

1.由於本系專任教師的研究壓力與授課時數的負擔已經過多，進修部大部分的教學是由校外兼任教師擔任，且兼任教師的流動性高，教學品質不易掌控，有損學生的受教權。

2.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目前並無行政人力配置，經費亦嚴重不足。

3.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無法配合學校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教育目標政策。

綜合上述，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無法配合追求學校的教育目標，系上老師無法支援，以及學校軟硬體資源有限嚴重影響到學生之受教權利，因此提請停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辦理期程如下：

第一階段：

自102學年度(民國102年8月1日)起停止招生，並於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105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於106學年度裁撤。

四、學生員額擬由管理學院統籌移轉撥調。

五、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停止招生作業計劃進程說明(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企管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招生名額由管理學院統籌調整。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規程」，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規程」草案，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育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已規範系、所、院及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建議廢止本院教育評鑑辦法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院「教育評鑑辦法」，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所有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更名為「管理學院」，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所有辦法均需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10分。

附件一

2010年7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

201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管理學院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願景 Vision

成為台灣管理學術、教學與產業研究的領導者，發展區域產學重鎮，躋身國際一流商管學院。

Become the leader in the management-related field of academy, teaching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the key position of the regional academia-industry center, and the international top-rank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任務 Mission

精進教學品質，致力學術創新，深耕產學合作，營造有效的知識交流平台。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pursues high teaching quality, dedicates to academic innovation, fosters academia-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builds up the effective knowledge-sharing platform.

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Goals

大學部：

培養學生成為具全方位管理知識、國際觀、社會責任感以及領導能力的專業人才。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nurture ou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become elites with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global view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leadership.

碩士班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批判能力、國際觀、社會責任感、協調整合以及自主解決問題能力的專業經理人才。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excel our graduate students to become executives with critical thinking, global view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oordination, and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博士班

培養學生成為管理學術領域具有豐富理論知識，並具有以科學方法定義問題、推演解決方案，達成具有知識研發與理論創新的專業菁英。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educate our doctoral students to become professionals with generous knowledge in areas of management, defining problems with scientific methods, solving them with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methods, having the abilities to research and develop knowledge, and presenting innovative theories.

共同價值觀 Core Values

鑽研於知識的發現、學習及創新

懷抱研究與教學的熱情

激發誠信與道德的良知

承諾社會責任與倫理的行為

發揮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重視團隊合作的精神

Scholarship – Enjoying discovery,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Passion – Embracing passion for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tegrity – Inspiring conscience of honesty and morality

Responsibility – Promising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ethical behavior

Independence – Exerting independent and critical thinking

Teamwork – Appreciating spirit of cooperation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大學部：

院教育目標	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全方位管理知識	1.分析能力 (analytical ability)
	2.批判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3.專業知識 (knowledge and skills development in core areas)
國際觀	4.全球視野 (global view)
社會責任	5.倫理責任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s)

領導能力	6.表達溝通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7.創新能力 (creativity)
	8.合作領導 (cooperation and leadership)

碩士班：

院教育目標	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批判能力	1. 批判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國際觀	2. 全球視野 (global vision)
社會責任	3. 倫理責任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s)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4.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協調整合能力	5. 協調整合能力(coordination)

博士班：

院教育目標	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理論知識	1. 鑽研理論知識 (exploring theory and knowledge)
解決問題能力	2. 定義問題 (defining problems)
	3. 推演解決方案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reasoning)
知識研發能力	4. 研發能力(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ilities)
理論創新	5. 創新能力(innovation)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大據大學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院以推展管理學術、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專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第四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專業實驗室。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助教、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得列席院務會議。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任務編組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除經院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之選薦及續聘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置任務編組，其人員由院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其聘任及升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等相關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各系（所）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除另有規定外，須報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管理學院各種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擬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1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條文名稱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 理學院」 辦法名稱增訂國 立中興大學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 理學院」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	「國立中興大學 各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組織章 程」規定各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置委員至少七 人，其上限由各 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 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 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 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 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 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 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 得從缺。	第四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 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 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 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 究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 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 舉之，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 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增訂每系所當選 人數之上下限
2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 理學院」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 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 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 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 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 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 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 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 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 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 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 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 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 理學院」
	第四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 本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 調配。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之配置，以 未達下列配置基準之系所為優先配 置之對象：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 有十四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	學校及教育部有 關係所教師員額 之配置，已不再 依據此基準，建 議刪訂本條文

	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系含碩士班者，以增置二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系含碩士及博士班者，以增置三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獨立所碩士班以五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含博士班者，以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院、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依據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院聘教師」，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
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u>本院聘任之教師（簡稱「院聘教師」），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u>	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據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院聘教師」，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
3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三條之一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	第三條之一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具學	建議刪除連任一次之限制

	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u>其著作可免外審</u> 。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4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點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5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 <u>其中每系、所推薦之委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u> 。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增訂系所當選人數限制
6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7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8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9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0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修正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修正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1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九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十一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1.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3規定，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

	<p>二、由院長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選任委員三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由院長聘請六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選任委員四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p> <p>2.本院評鑑委員原為11人，建議修正為9人，校外委員5人，選任委員3人</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備修正為核定</p>
	<p>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自評表 教學項目二、教學表現分項4、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10分。</p>	<p>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自評表 教學項目二、教學表現分項4、其他（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10分。</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增訂參與教學研討會</p>
	<p>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p>	<p>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p>	<p>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12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p>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二）教師代表：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當選資格；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相關系、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p>	<p>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三）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四）教師代表：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當選資格；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相關系、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p>	<p>第1款當然代表增列副院長 第4款刪訂學生列席代表大學部代表由2人修正為1人。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本院教師代表17人。</p>

	<p>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p> <p>(四)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各系、所研究生所學會會長或班代互選代表一人，及大學部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二人。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學習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p> <p>(五)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p>	<p>一人。</p> <p>(四)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所學會會長或班代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二人。本院會討論學生生活及學習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p> <p>(五)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p>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13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14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辦理本院學術性專刊之編審印刷及發行事宜，特設置編輯委員會。</p>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辦理本院學術性專刊之編審印刷及發行事宜，特設置編輯委員會。</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15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課程、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訂定其有關法規，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畫案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p>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課程、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訂定其有關法規，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畫案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增列副院長為當

	<p>第三條</p> <p>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含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每系、所提報選任委員各一人，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以及大學部各系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除外）。</p>	<p>第三條</p> <p>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各系、所主管（含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每系、所提報選任委員各一人，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以及大學部各系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除外）。</p>	然委員
16	<p>條文名稱</p> <p>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p> <p>第一條</p> <p>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究中心）</p>	<p>條文名稱</p> <p>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p> <p>第一條</p> <p>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究中心）</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p>
17	<p>條文名稱</p> <p>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p>	<p>條文名稱</p> <p>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p>

	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18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19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20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21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點 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	第一點 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

	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理學院」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22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與服務，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與服務，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增訂管理學院名稱
23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管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24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__年度「研究優良獎」推薦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__年度「研究優良獎」推薦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25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管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